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1號

原告 劉菊梅

訴訟代理人 戴煦律師

張宗陽

被告 嘉得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宇

訴訟代理人 王瑞甫律師

複代理人 江佳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11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；另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吳銀雀，於起訴後之113年8月13日經核准變更為陳俊宇，惟本件未據陳俊宇聲明承受訴訟，限被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陳報陳俊宇是否聲明承受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語珊